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堅銘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耀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㈡次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並未記載被告住居所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應予以補正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，記事欄請勿省略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